

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台附字第6號

上訴人 林祺文

兼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被上訴人 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昱又

被上訴人 熊大庄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淑芬

被上訴人 波樂琪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侯嘉哲

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上訴人等詐欺取財等罪附帶民訴損害賠償
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第二

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附民上字第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。本件原判決以刑事訴訟已諭知本件自訴不受理，因而為駁回上訴人等之訴判決。而上訴人等對於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，判決予以駁回（案號：112年度台上字第958號）。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等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

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